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桑德再生”）在河北省魏县河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桑德塑业”）。

2、对外投资事项二：天津桑德再生决定与韩国坦途株式会社（Turnto Co.,Ltd.）（以下简称“韩国坦途”）在北京合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北京桑德坦途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坦途”）。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对外投资事项一：天津桑德再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投资设立河北桑德塑业。

2、对外投资事项二：天津桑德再生与韩国坦途分别以自有资金 585 万元人民币、65 万元人民币合资设立北京桑德坦途。

公司在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5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桑德再生对外投资设立河北桑德塑业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发挥废旧塑料的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的内部协同优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完善内部资源循环，形成对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的协同发展可持续模式，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桑德再生在河北省魏县河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天津桑德再生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四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桑德再生与韩国坦途合资设立北京桑德坦途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开展废旧电池修复业务，延伸电池制造业务产业链，完善在电池行业生产、修复、回收再利用全价值链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桑德再生决定与韩国坦途在北京合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桑德坦途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天津桑德再生出资人民币 58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韩国坦途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五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韩国坦途株式会社（Turnto Co.,Ltd.）在北京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情况介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桑德再生对外投资事项，天津桑德

再生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50室-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M51538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天津桑德再生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桑德再生与韩国坦途共同对外投资事项，韩国坦途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法人名称：坦途株式会社

代表人：金永勋

住所地：韩国庆尚北道尚州市咸昌邑岭东路 9-98

开业日期：2011年3月5日

法人注册号：110111-4545989

主营业务：铅酸蓄电池环保修复，修复装备设计、研发、生产，装备销售。

韩国坦途专注于废旧铅酸电池的修复事业，目前在首尔拥有1个研发中心，在庆尚北道有1个修复工厂。该企业注重研发创新，参与多项行业相关政府课题研究，且与汉拿大学、首尔工业高等学校进行产学合作，现拥有5项废旧铅酸电池修复技术专利，2012年获得韩国环境部的绿色技术认证，2013年获得韩国中小企业局电池修复性能认证。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天津桑德再生出资设立“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时，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原辅材料、塑料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和剧毒产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科技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仓储（危险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塑料业进行投资（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 河北桑德塑业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天津桑德再生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二) 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天津桑德再生与韩国坦途合资设立“北京桑德坦途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时，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北京桑德坦途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投资、研发、应用、输出，包括环保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进出口贸易（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 北京桑德坦途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天津桑德再生出资人民币 58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韩国坦途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天津桑德再生的股东决定，设立河北桑德塑业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拟定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原辅材料、塑料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和剧毒产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科技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仓储（危险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塑料业进行投资”。

3、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天津桑德再生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4、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

(二) 对外投资事项二：

经过天津桑德再生与韩国坦途多次谈判，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文本，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双方决定在北京市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名称暂定为“北京桑德坦途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环保科技投资、研发、应用、输出，包括环保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进出口贸易”（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 万人民币，其中，天津桑德再生出资人民币 58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韩国坦途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3、当合资公司不盈利时，无偿使用韩方技术；当合资公司盈利时，可将收益的 25% 作为韩方技术使用费，其余收益按照双方股权比例分配。

4、如出现增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情况，双方出资比例及合资公司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前款 2、3 的约定执行。

5、合资公司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天津桑德再生委派 2 人，韩方委派 1 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天津桑德再生委派的董事担任。

6、对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因合资公司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合作和解除协议。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章程的规定，造成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对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由于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如期缴付或缴清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则根据过错比例，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凡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河北桑德塑业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对外投资事项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河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具体负责废旧塑料深加工相关业务。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合资设立北京北京桑德坦途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事项的目的：通过废旧电池修复业务开展，可以延伸电池制造业务产业链，完善在电池行业生产、修复、回收再利用全价值链的整体战略布局；通过电池修复业务快速发展、构建客户关系网络，能够有效促进废电池回收渠道建立，与电池回收利用业务密切对接，促进电池生产、再利用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电池行业发展完备的技术体系。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再生资源类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天津桑德再生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河北塑业公司的股东决定；
- 3、 天津桑德再生与韩国坦途合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